

国营新河农场水口大队望河堤房屋拆除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武汉浩丰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新沟镇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国营新河农场水口大队望河堤房屋拆除”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谈判。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编号：WH-HFZB-2020009

（二）项目名称：国营新河农场水口大队望河堤房屋拆除

（三）采购预算：41.89 万元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1. 本次采购共分 1 个项目包，具体需求如下。详细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见本项目采购文件。

第一包：

（1）项目包编号： 1

（2）项目包名称：国营新河农场水口大队望河堤房屋拆除

（3）类别（货物/工程/服务）：工程

（4）用途：拆除工程

（5）简要技术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

（6）采购预算：41.89 万元

（7）残值费：根据第三方出具评估报告残值价值为准，由中标单位向招标单位支付

（8）工期：30 日历天

2. 供应商参加谈判的报价超过该包采购预算的，其该包投标无效。

3. 多包谈判的相关规定：无。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供应商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特定资格条件

1、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投标，详见“国务院令 654 号”文。

2、参与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他有关网站，被查询到“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具有不良行为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投标，详见“财库【2016】125 号”文。

3、具备在汉注册或备案的国家建设部颁发的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需为该公司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质及项目经理建安 B 证，书面承诺拟派项目经理只承担本工程施工、投标时无在建项目且中途不得更换建造师。

4、拟投入本项目的建造师注册证、技术负责人的中级职称证，五大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的上岗证，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

5、本项目被委托人必须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本项目拟派的项目经理；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项目执行过程中不允许转包、分包。

(三) 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以上资格要求为本次招标投标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必须满足资格要求中的对应的所有条款，并按照相关规定递交资格证明文件。

三、谈判文件的获取：

(一) 获取时间：自 2020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9:00 起至 2020 年 11 月 3 日下午 17:00 止(北京时间上午 9:00 至 12:00, 下午 14:00 至 17:00, 节假日除外。)

(二) 获取地点：武汉市东西湖区稻香苑 7-2-204（浩丰东西湖办事处）

(三) 获取要求: 报名获取谈判文件时须一次性携带“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等以上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各一套且在有效期内(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原件核对无误后退还, 不接受补充资料。

四、谈判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一) 送达地点: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新沟镇街道办事处开标室(如有变更, 另行通知)。

(二) 截止时间: 2020年11月10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五、谈判地点及时间

(一) 地点: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新沟镇街道办事处开标室(如有变更, 另行通知)。

(二) 时间: 2020年11月10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届时敬请参加谈判的代表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六、信息发布媒体及公告期限

(一) 发布媒体: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新沟镇街道办事处网站(网址:
<http://www.dXH.gov.cn/html/jdbsc/xgzj/tzgg/>)

(二) 公告期限: 本公告的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七、联系事项

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新沟镇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 潘恒 联系电话: 17762491332

采购代理单位: 武汉浩丰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稻香苑7-2-204(浩丰东西湖办事处)

项目联系人: 汪加兵 电 话: 19907139996

武汉浩丰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9日

